

新北市所屬國民小學教職員員額編制基準第二點 修正規定

二、新北市國民小學（以下簡稱各校）教職員員額編制如下：

（一）校長：每校置校長一人，專任。

（二）主任：各處、室，除輔導室主任得由教師專任外，其餘由教師兼任。

（三）組長：各組置組長一人，除文書、出納及事務三組組長得由職員專任外，其餘由教師兼任。

（四）教師：

1、普通班：每班置教師一點七五人為原則（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），另視學校規模大小及教師授課時數增減教師總員額，以求各校教師授課時數之均衡（八十班以上學校每校減一人；普通班七班以下學校，尾數無條件進位）。

2、特殊教育班（含各類身心障礙教育班及資賦優異教育班）、藝才班，每班二人。

3、專任輔導教師：依學生輔導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辦理。

4、幼兒園：另依幼兒教育相關規定辦理。

（五）運動教練：得依國民體育法等規定置專任運動教練。

（六）幹事、助理員、管理員及書記（不含人事、主計專任人員）：七十二班以下者，置一人至三人；七十三班以上者，置三人至五人。

（七）護理師或護士及營養師：依學校衛生法規定辦理。

（八）人事及主計人員：依人事人員員額設置標準及主計員額設置原則規定辦理。

（九）圖書館專業人員：至少應置一人，且專業人員占圖書館工作人員之比率應達三分之一；其專業人員，由符合圖書館設立及營運標準規定之教師或職員兼任。

新設校置教師二人，兼任總務主任與教務主任之職務。